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9月30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12亿元（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本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华安基金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公司持有华安基金股权的比例变更为51%，华安基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初步测算，华安基金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产生一次性股权重估收益人民币14.50亿元，因重估产生的利润

不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